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澄清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出現若干無意之文書錯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澄清內容以劃綫標示)：

- (i) 其中文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應為「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i) 其英文及中文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應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7項所述」
- (iii) 其英文及中文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應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8項所述」

- (iv) 其英文及中文版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應為「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9項所述」
- (v) 其英文及中文版之第10項特別決議案應為「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目10所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定義見通函)」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且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是對經修訂通告、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經修訂通告、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現有英文及中文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潘偉業先生及方國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謝曉宏先生及耿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